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代理教師(普通班、特教資源班、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A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 正取4名  備取4名 | 自110年8月27日起  至111年7月1日止  (實際聘期依教育處公告) | 1. 實缺(含1名偏遠增置缺) 2. 具網管能力或雙語教學為優。 3. 偏遠增置缺案經費由國教署編列補助，聘期依花蓮縣教育處公文為準。 |
| B.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110年8月27日起  至111年7月1日止。  (實際聘期依教育處公告) | 1.實缺。  2.巡迴地區:中區 |
| C.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110年8月27日起  至111年7月1日止。  (實際聘期依教育處公告) | 1.實缺。  2.兼任鄰近學校巡迴輔導。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 | 6月22日 | 星期二 | 上午9時至11時 | A |
| 110年 | 6月24日 | 星期四 | 上午9時至11時 | AB |
| 110年 | 6月28日 | 星期一 | 上午9時至11時 | ABC |
| 110年 | 6月30日 | 星期三 | 上午9時至11時 | ABC |
| 110年 | 7月2日 | 星期五 | 上午9時至11時 | ABC |
| 110年 | 7月5日 | 星期一 | 上午9時至11時 | ABC |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最新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四、聯絡電話：03-8701029\*224

五、報名程序

：（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代理(課)教師為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4.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5.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6.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掛）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4. 健康聲明書。(有附件)

伍、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A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一、口試佔總分40％、試教佔總分60％。  二、評量內容：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服裝儀容、應對進退、教學內容、教學技巧…等。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 | 1. 試教主題:康軒版國語第3冊  -第10冊擇一  2.口試及試教時間各十分鐘 |
| B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 一、口試佔總分40％、試教佔總分60％。  二、評量內容：內容以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 | 1. 1.試教主題：依據幼兒園教保活  動課程大綱中的六大發展領域  設計統整性課程進行試教，領  域及主題自訂教具自備，教案  請影印三份。  2.試教時間十分鐘 |
| C.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 一、口試佔總分40％、試教佔總分60％。  二、評量內容：內容以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三、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 | 1. 試教範圍:數學領域-融入特  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學生  類型、年級、版本自訂，教具自  備，教案請影印三份。  2.試教時間十分鐘 |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 | 6月22日 | 星期二 |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 | [A考試、放榜] |
| 110年 | 6月24日 | 星期四 |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 | [AB考試、放榜] |
| 110年 | 6月28日 | 星期一 |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 | [ABC考試、放榜] |
| 110年 | 6月30日 | 星期三 |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 | [ABC考試、放榜] |
| 110年 | 7月2日 | 星期五 |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 | [ABC考試、放榜] |
| 110年 | 7月5日 | 星期一 | 13:30時起至甄選結束 | [ABC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三、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甄選報到：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時9點00分至11時00分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至辦公室辦理報到，驗畢正本無訛後核發准考證。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加計總分 5% (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如試教分數相同時，依權重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

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14時至17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本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3. 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110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B項或第C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5.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6.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7. 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8. 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9. 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10. 申訴電話：8701029\*224申訴信箱：[enjoy615@kfps.hlc.edu.tw\\](mailto:enjoy615@kfps.hlc.edu.tw\\)
11. 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 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12. 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

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類別：\_□普通班 □特教資源班 □學前巡迴特教班**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師培學校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無須寄發成績單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審查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60%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40%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  (普通班、特教資源班、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  (1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_□普通班 □特教資源班 □學前巡迴特教班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班級教室、會議室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應試當日下午1：20~1：30至本校辦公室報到，1：3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報到後請在本校提供之休息區待考。考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報考\_□普通班 □特教資源班 □學前巡迴特教班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普通班、特教資源班、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報考類別：\_□普通班 □特教資源班 □學前巡迴特教班 | | | | | | |
| 甄選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普通班、特教資源班、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報考類別：\_□普通班 □特教資源班 □學前巡迴特教班 | | | | | | |
| 甄選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普通班、特教資源班、學前巡迴特教班)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普通班、特教資源班、學前巡迴特教班)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0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健康聲明書**

1. **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1. **健康狀況聲明**
2.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之國家或區域?**

⬜ 否 󠆞⬜ 是 (旅遊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一級與第二級旅遊疫情警示之國家?**

⬜ 否 󠆞⬜ 是 (旅遊期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如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肺炎等)?**

⬜ 否 󠆞⬜ 是

1.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接觸過確診或疑似個案?**

⬜ 否 󠆞⬜ 是

1. **是否曾接觸過曾具第一至三級旅遊疫情警示區、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之人員?**

⬜ 否 󠆞⬜ 是

本人承諾並確認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皆正確屬實。進入校區後，本人承諾遵守校區內之各項健康管理措施。自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應主動通知校方，並尋求適當之醫療協助。

體溫：\_\_\_\_\_\_\_\_\_\_\_\_\_ 立聲明人: 日期：\_\_\_\_\_\_\_\_\_\_